

新竹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項實施要點五(一)3 之規定。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 新竹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化教師教學底蘊。
- (二) 持續改善教學文化與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促進教師專業增能與回饋，形塑同儕共學文化。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協辦單位：新竹縣國教輔導團。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各縣立高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

(一) 本計畫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 代理教師。

(二)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以上之代課 代理教師。

五、公開授課次數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開放校內外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六、公開授課運作方式

- (一) 學校應鼓勵並協助教師成立校內、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應參與教師社群並於公開授課前，與社群同儕共同規劃公開授課事項；前開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二)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演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七、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一)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含教學簡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 觀課紀錄表，學校得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分組合作學習」及「基地學校」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或其他格式。

(五)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六) 校長公開授課對象得為學生、校內外教師或跨校校長社群。

八、學校應參採本計畫規定，酌衡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

九、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研習時數核發方式

(一)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一、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寫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統計表(如附件)存查。

十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三、本府或學校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和教師增能，以有效進行公開授課，其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向中央申請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獎勵辦法

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獎勵如下：

- (一) 依據本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且經校內外各類教育專業人員(如：具有教專進階證書以上之教師、曾接受國教輔導團培訓且在團內服務3年(含)以上具有進階訓練證明者、獲全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績優退休人員、教育相關系所教授、SUPER 教師、POWER 教師及督學等)認定教學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或獎狀，以資鼓勵。
- (二) 辦理公開授課績優學校之承辦人員1至3名，給予嘉獎一次。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